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3 檢管 1427) 字第 24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142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票據 (台支以外) (宋國華合作金 庫銀行支票)	1 張		楊美玲	高雄市岡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